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规范实验室突发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快速、高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在学校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预防与应对工作原则如下：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二）快速反应，积极自救

实验室突发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做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态升级或蔓延扩大。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四）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各单位要积极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自动担负起事故的应急处置指挥职责和任务，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校实验室主管部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和职责如下：

总指挥：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

副总指挥：学院实验室主管部门、党政办公室安保中心主要负责人。

事故协调责任部门：院党政办公室。

应急处置安全保卫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安保中心、事故单位。

应急处置物资、交通、通信保障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后勤处、事故单位。

应急处置抢救责任部门：校医务室、事故单位。

应急处置水电保障责任部门：后勤处。

应急处置技术保障责任部门：校实验室主管部门、党政办公室安保中心、校医务室、事故单位。

**第三章 预防、预警**

第六条 各单位切实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

（一）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建立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机制，明确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分析实验室危险源，确定各实验室安全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确保安全防范设施、措施到位；

（二）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单位具体情况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四）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处置。

第七条 各单位成立本部门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二）做好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

第八条 各实验室针对可能发生的失窃、火灾、爆炸、泄漏、环境污染等各种安全事故，应根据本实验室的实际现状予以充分的评价与预测，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一）实验室管理人员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首先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加强实验室标准化建设，由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室设备配置、个人防护、应急设备器具、实验室安全行为、安全操作规程等做出明确规定；

（三）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及特种设备管理。对剧毒、高毒、强酸、致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传染性病原微生物样本、加热设备、压力容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使用登记制度。

第九条 各实验室要加强日常安全状态监测：

（一）实验室日常工作中，与实验有关的所有人员均有义务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举报；

（二）实验过程中，注意监控实验室内的状况，包括仪器主机、附件，特别是气体贮存容器及其主要连接件是否正常；水、电、气状态是否正常；对化学试剂存放使用的安全性检查；实验室内有无异常气味、响声；空气中有无不明烟雾；地面上有无不明液体、固体等；

（三）仪器设备检查由实验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包括对仪器设备电气性能的评估；对装载易燃气体钢瓶或其他容器的安全检测。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十条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

（一）事故区域内的人员应立即启动紧急疏散方案，组织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启动报告程序，并保护事故现场；

（二）事故单位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处置险兆事故，保护事故现场；

（三）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单位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四）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 → 单位安全责任人 → 党政办公室安保中心、校实验室主管部门 →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五）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中心成员单位接到报告后，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一）控制事故发展，快速将伤员救出危险区域和组织群众撤离、疏散，消除事故的隐患；

（二）根据事故情况和发展，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迅速将相邻的危险品移至安全地带，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的特别危险需紧急撤离的情况，及时下达撤离命令组织撤离；

（四）现场若有人员伤亡，由校医务室迅速组织抢救、转运伤员；

（五）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等级的个人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时严禁单独行动；

（六）当确定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并请求救援。

第十二条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确认后1小时内，按安全事故的级别并经学校实验室主管部门会同意后，由党政办公室安保中心根据情况向有关上级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确认或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卫生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状态的终止。

**第五章 应急保障**

第十四条 各单位和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与相关预案做好应对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第十六条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中心成员单位按照现行的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则，安排应急工作预备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保障应急支出的需要。

第十七条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中心成员单位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相关物资储备工作及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时应急物资调拨和供应的协调工作。

第十八条 校医务室负责组建学校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并做好后续救治工作。

第十九条 党政办公室、后勤处、党政办公室安保中心等单位要保证应急情况下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和畅通。

第二十条 党政办公室安保中心保证24小时值班电话畅通。

第二十一条 后勤处等单位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区域用电、用气、用水的基本需求。

**第六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二条 学校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卫生等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应急状态终止后，由实验室主管部门负责事故调查评估并起草总结报告，学校相关单位积极配合。

第二十四条 对于负有相关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根据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预案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预案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实验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